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OA1/15-16號文件

檔號：CB4/COA/15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決定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委員選舉的日期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考慮在2015年10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舉行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下稱"該委員會")委員的選舉。

背景

2. 《議事規則》第74A條就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組合和行事方式及程序作出規定。《議事規則》第74A(2)條訂明，該委員會的成員除包括立法會主席，以及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外，亦包括不超過10名按內務委員會所決定的方式選出的其他委員¹。

3. 在2014年3月2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通過該委員會選舉委員所採用的提名及選舉程序。該委員會獲選委員的任期為1年，或直至下一次就該委員會委員進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詳情載於**附錄**²。

建議

4. 倘內務委員會同意，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下一屆委員選舉將在2015年10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舉行。秘書處建議在**2015年10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

¹ 該委員會委員的組合及人數均以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組合及人數為藍本。

² 該委員會跟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選舉委員所採用的提名及選舉程序。

議上亦舉行該委員會下一屆委員選舉，使該委員會委員的下屆任期與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下屆任期一致。

徵詢意見

5. 謹請議員通過第4段所載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9月

舉行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委員的選舉

委員組合

《議事規則》第74A(2)條訂明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下稱"該委員會")由以下委員組成：

- (a) 立法會主席，為委員會主席；
- (b) 內務委員會主席，為委員會副主席；
- (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
- (d) 不超過10名其他委員，按內務委員會所決定的方式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選出。

任期

2. 根據《議事規則》第74A(3)條，該委員會獲選委員的任期為1年，或直至下一次就該委員會委員進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提名及選舉程序

3. 內務委員會在2014年3月28日的會議上通過該委員會選舉委員所採用的提名及選舉程序如下：

- (a) 該委員會的委員選舉須於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舉行，會議日期(下稱"選舉日")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
- (b) 立法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須於選舉日最少7整天前，向立法會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請議員提名候選人；
- (c)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1位議員，並須由1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及1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而被提名的議員亦須簽署，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 (d)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選舉日最少3整天前送交秘書處；
- (e) 倘秘書處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接獲的提名人數較上文第1段所指的人數為少，可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要求進一步提名；該等提名須由1位議員提出，另1位議員附議，而被提名的議員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 (f) 倘根據上文(d)及(e)項接獲的提名人數較第1段所指的人數為少或相等於該數目，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被提名人正式當選；
- (g) 倘根據上文(d)及(e)項接獲的提名人數較第1段所指的人數為多，須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投票；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並根據簡單多數或相對多數的選舉制度(或稱為"票數領先者當選"選舉制度)進行點票；每位議員可投票選出的人數不得超過該委員會委員空缺數目，得票最高的被提名人即告當選；及
- (h) 倘1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1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須根據上文(g)項所述的選舉方式，就該位被提名人與其他1位或多位被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或多輪的投票，直至選出委員出任餘下的1個或多個空缺為止。